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93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被告 國一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國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國一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4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蘇宜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，按月繳息，並自109年12月16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%計算，自110年3月28

01 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
02 年利率1.655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清償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3 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，
04 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國一公司未依
05 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65,68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另應支付違
06 約金，被告蘇宜蓁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7 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
08 據、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
09 息記錄查詢單、利率調整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
10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
11 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
12 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
14 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5 為假執行。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
16 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21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3 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25 書 記 官 許弘杰